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年

第七〇六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06/Rev. 1)	1
通過議程	1
申請國入會問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零六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06/Rev. 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

一. 主席：情形是這樣的，在第七〇五次會議中，美國代表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 [S/3510] 後，蘇聯代表請求延會到今天再開會。

二.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請求理事會通過美國所提決議草案 [S/3510]。

三.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代表團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建議大會於第十一屆會准許日本單獨入會，我們不能認為美國代表團那種行動的目的在促成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協議。大會在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A/RES/351]¹中事實上曾極爲明確地宣佈它贊成准許十八國入會，包括蒙古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在內。由於安全理事會〔第七〇五次會議〕及大會〔第三五五次會議〕昨天所作的決定，這十八國中，聯合國已准許了十六國入會。因此，入會問題尚待決定的祇剩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兩國。

四. 我們在考慮採取什麼步驟使這兩國入會時，不要忘記，多數會員國在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中均表示贊成准許十八國中的這兩國入會。再說，安全理事會本身也曾表示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入

會。事實上，理事會在十二月十三日〔第七〇四次會議〕舉行表決時，這兩國入會的申請已獲得有利決定所需的多數。

五. 祇有在非法佔據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理事會議席的某一個人對蒙古人民共和國行使否決權時才妨礙了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以及准許所有十八個申請國入會的有利決定，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不得不承認的事實。

六. 在這種情形之下，既然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都曾投票贊成同時准許這兩國入會，何以目前祇重申審查准許日本入會的問題，而不重申審查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問題呢？毫無理由可言。

七. 昨天，Mr. Lodge 在提出他主張在大會下一屆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的那項提案時提到我在同次會議中所作陳述。昨天我說過什麼話呢？我說過：

“爲使這項討論已久的、申請國入會問題易於獲得解決起見，蘇聯撤回它對若干國家所投反對票〔第七〇四次會議〕，並準備投票贊成准許它們入會。但那些國家不包括日本在內，因爲對於日本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將延緩至大會下一屆會再行審議”〔第七〇五次會議，第七段〕。

八. 由此可見，延緩至大會下次屆會再行審議的，是日本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兩國入會的問題。而非日本一國入會的問題。所以這樣延緩，是因爲安全理事會未能通過關於准許這兩國於大會本次屆會入會的一項建議。倘若美國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在此時此地預斷這項問題……

九.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要提出一項程序問題。

一〇. 主席：我能打斷蘇聯代表的話嗎？因爲美國代表要提出程序問題。

一一.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蘇聯代表並未宣讀他在昨天就此項問題所作陳述的全部內容。

一二.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譯自俄語)：“爲使這項討論已久的、申請國入會問題易於獲得解決起見，蘇聯撤回它對若干國家所投反對票〔第七〇四次會議〕，並準備投票贊成准許它

¹ 此項決議案文經秘書長函 (S/3467) 送安全理事會，此項案文並經輸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九號，作爲決議案九一八(十)。

們入會。但那些國家不包括日本在內，因為對於日本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安全理事會昨天不能通過一項有利的建議，將延緩至大會下一屆會再行審議。”

(Mr. Sobolev 接着用英語說)。

一三．你現在滿意了吧？

一四．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程序問題。

一五．主席：我想要是蘇聯代表繼續他的陳述，便可有條不紊地進行會議。

一六．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他未曾宣讀全部內容。

一七．主席：如果那是一項糾正的問題的話，你以後可以糾正那一點。

一八．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此，不僅是日本一國，而是日本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兩國的申請入會問題被延緩至大會下一屆會審議。要是美國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在此時此地即預先決定於大會第十一屆會准許日本入會問題，那便沒有理由對蒙古人民共和國不作同樣決定。正像業經指出的，這兩國都曾獲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多數的支持。

一九．因此，蘇聯代表團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下開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於第十一屆常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加入聯合國。”²

二〇．主席：我想我應該向理事會解釋目前的情形。理事會據有下開美國決議草案 [S/3510]：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於第十一屆常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

二一．理事會日前據有蘇聯所提另一決議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於第十一屆常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加入聯合國。”

二二．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蘇聯代表說，建議准許日本入會的美國決議草案，其目的並不在試圖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我引證他所說的話；蘇聯代表的那種論調是使人不太容易了解的。如果准許日本入會，它當然將成爲新會員國。日本是非會員國中內部統一的一個大國，因此，在我看來，美國此刻所採行動正是爲了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

二三．蘇聯代表提到大會決議案，根據他的解釋，其中規定了十八個新會員國，雖然案文中任何一處均未提到過十八的數字。當然，如果他真要確定那項數字，他可以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一項修正案，規定十八之數。

二四．無論如何，美國的地位是完全明確的。我們從來沒有支持過十八之數。我在十一月十三日便已代表美國政府申明，我們認爲十七是一個妥當的數字。

二五．但是，即使我們支持十八之數，根據原則，正如安全理事會不能約束大會一樣，大會也不能約束安全理事會。事實上，大會決議案並未企圖約束安全理事會：它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懸而未決的各項申請案。我們現在已經審議了那些申請案。我們已經完全照辦，並已妥予顧及大會決議案。

二六．現在蘇聯代表把日本和外蒙古——如果你們容許我用這個名詞的話——相提並論。這是美國不能接受的。我並不祇是想到日本的人口、重要性、面積和它對世界經濟生活的貢獻，雖然那些因素的本身是極爲重要的。在我出生之地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城中有一個博物館，其中收藏在我們看來是日本以外的日本藝術最精彩的陳列品，我從小便看過那種陳列，任何看過那種陳列的人，任何研究日本文化、日本哲學和日本對文明的貢獻的人，對於把日本和外蒙古相提並論一節一定會感到驚訝的。

二七．誠然，在我們與日本的關係史上有過悲慘的時期。但我們此刻是瞻望未來，而非追溯既往。我們此刻是爲世界和平工作。對於這一點，沒有人能夠比 Sir Winston Churchill 更具有權威的了，他曾譴責那些永遠追溯過去戰爭、從不抱着樂觀態度及對和平的信心瞻望前途的人們。我相信我們應該抱着這種精神建議准許日本入會。

二八．現在，我很抱歉，不得不指出，事實的真相是這樣的，雖曾經我兩次促請注意，蘇聯代表並未向理事會提供他所作陳述的全部內容。

二九．我請理事會注意昨天第七〇五次會議的速記紀錄。蘇聯代表在說過日本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案將延緩至大會下一屆會再加審議之後，接着說——以下我引證他的話：

“關於日本的此種提案決不改變我們贊成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的態度，這從蘇聯早先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決議草案 [S/3499] 便可看出。這項提案的意思祇是說，准許日本入會的問題延緩到下一屆會再行審議，其所根據的理由是任何人都很清楚的”〔第七〇五次會議，第八段〕。

² 此項決議草案嗣後經編爲文件 S/3512。

事實上理由何在我並不知道，而 Mr. Sobolev 也從來沒有認為應該加以解釋。但是這項陳述是涉及日本。整個段落祇是涉及日本。其中並未提到過外蒙古。

三〇. 以後，蘇聯代表說過：

“我們投票反對修正案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已經改變了我們對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所採態度”〔同上，第二十一段〕。

並沒有一個字提到外蒙古。Mr. Sobolev 接着說：

“我們繼續支持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目前安全理事會所採行動的用意祇是：延緩到大會下一屆會再行准許日本入會”〔同上〕。

三一. 基於那項陳述，於是我提出了我們的決議草案，希望它立刻被蘇聯代表接受，並希望能在此地表現國際協調及友好的空氣，這當然是最受歡迎的。

三二. 這便是美國代表採取行動的事實背景。我不願再耽擱理事會的時間。我想當然是首先表決我提出的決議草案，因為那項草案是首先提出的，同時我曾動議把它付表決；我希望在其他理事發表過他們所願發表的陳述以後，便可立即把它付表決。

三三. 主席：在請蘇聯代表發言之前，我先請美國代表發言，因為我相信他要更正他的陳述。

三四.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經本代表團職員提醒，我剛才無意中把事實弄錯了，我曾說過大會決議案中並未提及十八之數。決議草案原案文未曾提及那個數字，但經修正後，決議案中確載有十八之數。

三五. 當然，我那項陳述的價值決不因此而有所減損。決議案祇是請安全理事會“考慮”這一說法仍然是正確的；它的目的並不是約束我們，它的目的並不是指示我們。顯然大會是自主的，安全理事會也是自主的。當安全理事會妥予顧及並考慮大會意見的時候，它祇是做它應該做的事。沒有人能夠說大會應為安全理事會確定議程。

三六. 無論如何，正像我以前所說，美國未曾支持十八之數。因此，我們現在所採立場是一貫的。

三七. 剛才我說錯了，我很抱歉。我要更正，使得我所說的都完全正確。

三八.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美國代表剛才所說的話，我要表示一點意見。

三九. 我不願引證昨天會議中所作陳述而花費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時間。但是我要對 Mr. Lodge

說，倘若引證，便須完全。Mr. Lodge 祇引證了我所說的一部分，而解釋我的陳述的意思是說，祇有關於日本的問題延緩到大會下一屆會再行審議。因此我不得不花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引證我那項陳述中的有關部分，以便向各位理事闡明目前的情形。

四〇. 我再重複昨天我說的話：

“為使這項討論已久的申請國入會問題易於獲得解決起見，蘇聯撤回它對若干國家所投反對票〔第七〇四次會議〕，並準備投票贊成准許它們入會。但那些國家不包括日本在內，因為對於日本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安全理事會昨天不能通過一項有利的建議，將延緩至大會下一屆會再行審議”〔第七〇五次會議，第七段〕。

我接着說：

“蘇聯認為在兩個屆會的間隔期間可採協調步驟以便確保在大會下一屆會准許這兩國都加入聯合國”〔同上，第八段〕。

還有比這個更清楚的嗎？Mr. Lodge 隨便略去我那項陳述中的這一部分，但它是極為重要的。

我接着說：

“關於日本的此種提案決不改變我們贊成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的態度，這從蘇聯早先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決議草案 [S/3499] 便可看出。這項提案的意思祇是說，准許日本入會的問題延緩到下一屆會再行審議，其所根據的理由是任何人都很清楚的”〔同上〕。

四一. 我想這說明了我們何以認為我們關於日本的提案並不影響我們贊成在大會本次或下一屆會准許日本入會的那種態度。

四二. Mr. SARDER (土耳其)：我極為誠懇地籲請蘇聯代表不堅持在此刻表決其關於外蒙古的決議草案。

四三. 兩天以前〔第七〇四次會議〕我們被請就十八個申請國入會問題發表意見。就每一申請國分別舉行了表決，土耳其曾投票贊成所有申請國，包括外蒙古在內。由於大家都知道的理由，兩天前舉行表決後，安全理事會不可能建議准許申請國入會。但是，昨天〔第七〇五次會議〕我們被請重新表決若干國家——首先是十六國，接着是加上日本以後的十七國。在那項表決以後，安全理事會建議准許十六國入會，而未建議准許日本入會。因此，日本的申請案是由於那項表決的結果唯一遭受拒絕的申請案。

四四．我們必須注意，日本是世界上一個大國，准許它加入聯合國，對於和平事業及友好合作必將有卓越的貢獻。

四五．我們可以同時注意，蘇聯代表解釋關於日本問題他所投的票祇是說，延緩到大會下一屆會。我將宣讀速記紀錄中昨天他所作陳述的一部分，其中表明蘇聯關於日本申請入會問題的主要意見：

“在此項修正案付表決以前，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說明，它將投票反對”〔第七〇五次會議，第二十一段〕。

那是涉及日本申請入會問題的修正案。Mr. Sobolev 接着說：

“我們投票反對修正案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已經改變了我們對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所採態度。我們繼續支持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目前安全理事會所採行動的用意祇是：延緩到大會下一屆會再行准許日本入會”〔同上，第二十二段〕。

四六．因此美國代表團爲此事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這是由於日本目前入會遭受阻礙那種特殊環境而引起的特別程序。現在要是照蘇聯決議草案，加上外蒙古的名字，那麼，美國決議草案的意義和範圍將完全改變。事實上，這可能變成一項極爲奇怪的“整批交易”的草案——最爲奇怪的一種“整批交易”辦法。

四七．我重複說一遍，土耳其代表團和土耳其政府認爲聯合國不能忽略日本在國際關係上所佔據的地位；我們也不能忽略日本將對聯合國作極有價值的貢獻。我誠懇希望我們能夠達成合理的解決，而不使情勢遭遇不必要的困難。

四八．主席：我現在以紐西蘭代表的資格發言。

四九．紐西蘭代表團對於理事會所據有的兩項決議草案都將棄權。我願說明，紐西蘭代表團絕對相信日本具有極好的入會資格，應該立刻准許它入會，而我們準備對美國決議草案棄權的那種態度是決不影響我們這種看法的。我重複我所說過的話，昨天沒有讓它入會，我認爲是件憾事。

五〇．我深深了解美國決議草案的用意極爲良善，但我將對那項草案棄權，這完全是基於組織法方面的理由。根據憲章的規定，理事會的職務是推薦申請國入會。在我看來，根據憲章，理事會不能對其就此事所作推薦附加任何條件。倘若推薦一個申請國入會，但同時又規定此種入會的准許應延緩至大會下一屆會，那便是對所作推薦附加條件。在我們看來，由於我所說理由，此種決議草案是不合組織法的。同時，對於此種延緩行動的建議也有實際上的反對理由。此

種反對固很可能不適用於日前這種情形，但我們認爲倘若通過這項決議草案，便將建立一個不切實的先例。

五一．這種考慮當然也適用於蘇聯提案。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案並不引起我們的熱忱，雖然我們可以投票贊成立刻准許該國和日本入會。我們過去曾經投票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案，我們的棄權並不是基於我們對那項申請案所採態度，而是由於此項提案是否合法使人懷疑，倘若通過，在我們看來，便會建立不良的先例。

五二．倘若有人提出另一提案，不致引起我對理事會目前據有的兩項提案所提出的反對，紐西蘭代表團當然準備加以支持。

五三．蔣先生（中國）：大家都知道日本有資格加入聯合國，我想用不着我花費理事會的時間來解釋這一點。誰都知道，日本有資格——有充分資格——成爲聯合國的會員國。自從十二月一日專設政治委員會開始辯論申請國入會問題起一直到此刻，我就沒聽到有任何一位代表向聯合國說日本沒有資格。就是蘇聯代表團也從沒有對日本的入會資格表示過異議。

五四．讓我們翻閱一下早些時候的紀錄吧。一九五二年六月，當日本的申請案第一次提到安全理事會時[S/2673]，即使在那時候，蘇聯代表團也未曾說過日本不合入會的資格；蘇聯並沒有說過，日本不是愛好和平的國家，也沒有說過，日本不能，或不願，履行會員國的義務。當時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一個理由，一個唯一的理由，是：日本尚未與蘇聯締結和約。

五五．就中國代表團而言，我們對於日本之確有充分資格成爲聯合國會員國，從來沒有懷疑過。就這一點而言，日本在國際社會中目前和將來都是受人尊重的大國。

五六．至就外蒙古的資格而言，我用不着再多說。我已經就這問題說過我要說的話。我祇是要說，外蒙古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它是一個蘇維埃殖民地，作爲一個殖民地，曾被蘇聯於一九四七年利用來侵略中國，並曾在朝鮮戰爭中利用來侵略朝鮮和聯合國。雖然大會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該條規定會員國的資格——的解釋與適用極爲寬大，祇有六個代表團企圖證明外蒙古具有入會的資格。我想這一切都是很清楚的。

五七．現在我們又據有一項舊提案，即主張我們應一併處理這兩個申請國。以准許另一國入會爲准許日本入會的條件是違反憲章的。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我認爲安全理事會應竭力設法制止這種公然違反

憲章的情事。再說，把日本和外蒙古一併處理，即把日本和外蒙古同等看待，是對日本的侮辱，對全世界智慧的侮辱。這種建議當然是不能接受的。

五八. Mr. DE FREITAS VALLE (巴西): 巴西誠懇地希望能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昨天的表決未產生此種結果深以為憾。

五九. 全世界都承認日本人民是優秀的。日本可在此地作有價值的貢獻。因此我們都希望欣然看到准許日本入會。

六〇. 誠如紐西蘭代表所解釋，紐西蘭和巴西是建議准許十八個申請國，包括日本和外蒙古在內，入會的那項決議草案 [S/3502] 的聯合提案國，應該始終一致，投票准許那兩國入會。

六一. 但是，美國所提草案 [S/3510] 和蘇聯所提草案 [S/3512] 的形式在我們看來似欠妥善。

六二. 我希望有另一項決議草案向理事會提出。在那種情形之下，巴西便可投票贊許日本和外蒙古入會。

六三.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我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而對蘇聯決議草案，或者可以說，其中建議於第十一屆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部分，表示棄權。

六四. 我之所以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是表示我們深願看到儘早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

六五. 關於我將對外蒙古申請案棄權一點，前天 [第七〇四次會議] 我曾投票贊成建議准許經理事會審議的各申請國中的外蒙古入會。當我那樣做的時候，我曾解釋說，聯合王國對於外蒙古入會的資格深表懷疑，但是由於我們當時面臨的情勢，我準備以極為寬大的態度去判斷那項問題。

六六. 但是理事會目前面臨的情勢完全不同。我們據有美國所提一項決議草案，其中建議於大會下一屆會准許日本入會。我贊成那項提案，因為我完全支持儘早准許日本入會之議。我用不着重複我曾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就此問題所作的聲明。在另一方面，同樣地，我用不着掩飾，我們對於外蒙古的提名自始便無多大熱忱。實際上，我已經提到過我們在投票贊成那項提名時不無躊躇。

六七. 當然，我從來沒有同意過把這兩國的申請案連在一起一併加以處理。蘇聯代表剛才引證他在第七〇五次會議所作陳述說，蘇聯提出那項提案，係基於一種諒解，即在兩個屆會的中介期間將共同努力採取措施確保在大會下一屆會准許這兩國都加入聯合

國。但是我從來沒有同意任何此種諒解，而且我現在並不準備贊成在下一屆會准許外蒙古入會。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日本在目前屆會未獲准入會所遭不幸情形應儘早加以糾正。

六八. Mr. BELAUNDE (秘魯): 所提出的兩項決議草案，雖然案文簡短，但是引起了極端嚴重的問題，在辯論的過程中我雖曾竭力注意，但是我不得不誠懇地承認我心裏仍有極為嚴重的疑慮。

六九. 我從幾個觀點來看這些草案，第一個觀點我稱之為歷史現實的觀點。我們必須注意，在我們所用的程序或獲致的協議中，含了兩個因素：一方面有五國，為蘇聯所支持，另一方面有十三國，為大多數，也就是聯合國會員國的絕大多數，所支持。

七〇. 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特徵，秘魯代表團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促請注意。對於十三個申請國，可以嚴格地適用聯合國憲章。對於另外五個申請國，在由於崇高的人道動機和政治動機所驅使的情形下我們採取了一種容忍的、寬大的看法。由此而引起的考慮，由於恐怕被解釋為對某國稍有不利的意思 (而我並不願意得罪任何國家)，我不擬稱之為倫理上的考慮，而將稱之為平衡的考慮。

七一. 因此，此項協議中產生了一種平衡——一方面是准許五國入會的決定，這是基於一種相當寬大的解釋，一種合法的、適當的、在道義上可以辯護的，我甚至可以說，在目前環境之下，係不得不如此的解釋；另一方面是准許十三國入會的決定，這些國家顯然確已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應該准許它們入會。由此可見事實上存在着一種平衡，這種平衡並不違反憲章，我們可以說，它構成一種義務。

七二. 這種平衡已遭受破壞；平衡的遭受破壞是由於原則上的理由，在任何方面都值得尊重的理由所在已經極為流暢而明晰地解釋過，我們對於那種解釋祇有極為佩服、極為尊重。但是協議的平衡——我祇用平衡一詞——已遭受破壞，遭受破壞的原因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及大會決議案中所包含的宗旨是完全沒有關係的。這可以證諸事實，在安全理事會 [第七〇四次會議] 中，蒙古不但獲得所需七票，而且獲得了八票，它在大會應可獲得四十八票或四十九票，這一點，我在討論這項問題時已經說過，以上述五國集團中其他國家獲得多數支持的事實便可證明。

七三. 因此，我的經過考慮的意見如下：平衡遭受破壞並非大會中曾就決議案表決的多數的錯誤，因為在大會中棄權的那些國家在安全理事會中也曾棄權。

大會中的代表們服從了大會的那項訓示，他們的及提案人的良知的要求，因為我們必須注意，討論這項問題始自九月二十八日，甚至於在加拿大所提解決辦法提出以前。

七四．由此可見當時存在一種並不倚賴當事一方來維持的平衡，其所以遭受破壞，是由於與平衡有關各項因素以外的一種完全光明正大的不可抗力。我很高興看到蘇聯提出十六國，改變了它的立場，但深引以為憾地是看到它那新立場含有報復性質的排斥——我坦白說出這一點，並不願意得罪任何國家——排斥像日本那樣對維持和平及國際合作均極關重要的國家，那種報復無論在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都是不相稱的。

七五．可能我的意見表示得太坦白。我這樣也許教訓的性質重於外交的性質，但請原諒我，我不存心得罪人，我不得不說我的印象是——我祇是說這是一種印象——蘇聯採取了一種不合理的態度：排斥日本，在蒙古不能獲准入會的時候，蒙古之不能入會，既非我們的錯誤亦非大會的錯誤，大會曾建議准許蒙古入會，當時棄權者，正像我剛才提到的，祇有寥寥幾國。

七六．當然，倘若我可以提出請求的話，我便會說，這也是應該糾正的，因為就糾正而言，我認為廣闊比狹隘或限制要好些。但是我們所面臨的事實是，日本和蒙古被視作處於同等地位；蘇聯，或蘇聯希望我們，把它們看作處於同等地位——並非由於我們的錯誤，因為我們曾竭力使所有十八國都入會——雖然蒙古的要求不無問題。但是，蒙古的申請如再提出，我將投票贊成，我也將投票贊成日本的申請。

七七．我不準備發揮日本的重要，或為了人類及為了亞洲的平衡，必須准許日本入會那一套，因為那將是對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世界事件的知識及了解的侮辱。秘魯與日本建立了關係。我也是日本文明的愛慕者，認為日本的政策曾經徹底改變，而日本的輝煌的復興工作——當然是在美國的協助和其他國家有效的道義上的支持下完成的——也是使人景仰的。

七八．但是我們同時必須從實際的觀點審查問題。基於所有代表都已說過的、並經聯合王國代表適才扼要概述的那些理由，我們從法律的觀點也不能同意把蒙古放在天平的一邊，把日本放在天平的另一邊。

七九．當然，我希望蒙古也獲准入會，但是我們怎麼能夠以一項規定蒙古的入會以接受他國為條件的決議案使蒙古入會呢？我們不能同意規定這種條件，那將公然違反憲章第四條。因此我們表示我們希望准許蒙古入會，因為我們不願排斥任何國家，我們的原

則是一視同仁；但同時在由於排斥申請國中之一國而平衡遭受破壞的時候，因協議的一方所採行動，我們在這道義上負有義務，必須採取立場，贊成日本入會。我是知道那項義務的，但這並不妨礙在時機來到時我表示也願意投票贊成外蒙古的那種態度，但建議准許外蒙古入會的決議草案不應使我們遭遇我們深以為憾的那種條件，那種更使人遺憾的不公平的方程式。

八〇．美國提案，倘若根據其中若干極為明顯的字眼判斷，——事實上我並不準備作解釋案文的企圖，因為我認為最好採用提案人的解釋——其目的並不在強迫立刻作一決定，也不在強制人接受一項解決辦法，也不在推翻一項否決，俾克把問題提到大會本屆會去。美國找到了一項解決辦法，這種解決辦法從道義的觀點看來是特別值得慶幸的；一方面，延緩解決問題，另一方面，讚揚日本，並承認一項事實，即所有會員國，包括蘇聯在內，一致贊成准許日本入會。

八一．但是我們的主席剛才提出的法律論證反對這項決議草案，對於這一點，我表示懷疑。決議草案真是不合組織法嗎？今天我們能不能在完全符合憲章的情形下通過美國決議草案呢？安全理事會並不是每年舉行屆會的。在我看來——我這項意見可由秘書長及本組織法律顧問糾正——安全理事會不像大會那樣一年執行職務一次，同時也無須像大會那樣一年執行職務一次。安全理事會是一個繼續存在的機關，沒有固定的屆會。在涉及安全理事會時可能計及年代的因素，但那不是一項重要的考慮。理事會沒有固定的屆會，因為它經常執行職務，而大會祇有在舉行屆會時才執行職務。在大會延會時，我們可以說，在它沒有再召開會議以前它是沒有權力的。相反地，似乎理事會的權力是繼續的，不間斷的。

八二．因此，在大會第十一屆會以前，安全理事會可以表示一項合理的意見，要是它不撤回那項意見的話。理事會本身當然可以根據第十一屆會以前的情況撤回這項決議案。在大會屆會的前夕仍可這樣做，但在尚未這樣做以前，我認為此刻當我們在這道義上有權使此種報復不致於過分時，當日本的要求無爭辯餘地時，尤其是，當最重要的事實是，為求人類的平衡起見，必須准許日本入會時，我們不能過問理事會的意見。

八三．因此，我必須投票贊成美國提案，除非從現在到表決的時候一段時間聯合國法律事務廳斷然地通知我說，這樣做是不合法的。否則，如果有任何法律上的疑問，我將贊成美國提案，並將支持關於外蒙

古的同樣的提案，要不是我已經知道這種提案，不幸得很，由於我們大家都知道，都尊重的理由，絕無通過的希望的話。

八四.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比利時代表團對於日本入會問題的立場早已為大家所知道，用不着我重新說明。主席曾以紐西蘭代表的地位，基於法律上的理由，反對美國提案。我固未參加表示那種反對，但是了解其所以引起關切的原因。我認為祇要在措辭上稍加修正便可克服那種困難。其中用不着說：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於第十一屆常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

我想，祇要說：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至遲於第十一屆常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

便足夠了。這樣便可說明，我們對於准許日本入會並不是要規定任何時間或條件，祇是希望表明我們認為大會應在某一段期間本身作成決定而已。

八五. 蘇聯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的用意顯然在以日本為抵押品，以便確保下一年度准許外蒙古入會。這顯然是違反憲章第四條的，因為沒有人懷疑過，日本確已具有該條所規定入會的資格。關於這一點，同樣地，比利時代表團的立場大家早已知道，從未改變。單憑這項理由，它便不能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八六. 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 我祇是要向處於紐西蘭代表地位的主席和秘魯代表說明，美國這項決議草案並不是建議延緩准許日本入會。這草案不過表示我們相信蘇聯代表所說，據我的了解而也是土耳其代表所指出的，蘇聯代表說過：應准日本於第十一屆大會入會，因為在本屆會並未這樣做。決議草案的目的如此而已。並沒有附加任何條件的問題，同時，當然也沒有任何不合組織法的地方。

八七. Mr. ALPHAND (法蘭西): 法蘭西代表團昨天曾說過，它贊成立刻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我本人曾經這樣說過。我曾經說過，由於大家所知道的理由，昨天大會不能重新審議日本入會問題，法國代表團引以為憾。

八八. 今天，美國代表團建議於大會第十一屆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我認為這祇是一項不得已求其次的辦法。我認為——就這一點而言，我同意 Mr. Lodge 的意見——這決不違反組織法上的規則，而且我們也沒有違反憲章的任何規定。

八九. 但同時我們不希望日本的入會——我已經提到過，日本具有入會的資格，同時，由於它在文化上及經濟上的重要地位，它對聯合國必將極有貢獻——須視其他申請國，尤其是蘇聯代表所提出的申請國，的入會而定，我們不認為須視此而定。誠如 Mr. Sarper 所說，那將成為最奇怪的“整批交易”——最近幾天來法語中似已採用此詞，因此我也大膽使用起來。

九〇. 在我結束我的話以前，我要請問主席，究竟我們對於行將進行的表決是否將適用他本人所引證的議事規則。換一句話說，我認為，像我們在昨天那樣，我們應分別表決蘇聯所提決議草案中的每一個國家。倘若那樣的話，法國代表團便準備投票贊成日本，而對外蒙古棄權。

九一. 主席：法國代表問我，究竟我準備如何將蘇聯決議草案付表決。理事會當能記得，昨天我曾將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S/3509] 各部份分別付表決。依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九二. 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 是不是應該先表決美國決議草案？因為它是首先提出的。

九三. 主席：是的，當然如此。

九四.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要促請注意秘魯代表的陳述中值得特別注意的一點。對於今天蘇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建議於大會下一屆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入會的那項決議草案，Mr. Belaúnde 說，我們不應把兩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連在一起。讓我們分析一下這項意見。

九五. Mr. Belaúnde 告訴我們說，安全理事會不可以審查同時准許兩國入會的問題。理事會可以審查同時准許十八國入會的問題嗎？顯然它是可以的，它不但已經那樣做，而且已就有關決議草案而為表決。理事會可以審查同時准許十六國入會的問題嗎？顯然它是可以的；它不但可以審查那項問題，而且可以對那問題作成有利的決定，使十六國獲准加入聯合國的決定。

九六. 我昨天聽說 Mr. Belaúnde 對於安全理事會此項決定表示滿意，我和他一樣，也表示滿意，因為聯合國過去若干年來不能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而理事會所作、同時准許十六國入會的那項決定打破了那個僵局。由此可見，這種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方法獲得了良好的結果。

九七。既然如此，爲什麼我們不能繼續採取同樣態度，通過一項同時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入會的決定，在大會下一屆會完全解決這項問題呢？這正是今天我代表蘇聯代表團提出一項決議草案的用意所在。

九八。由於我已經說明的理由，我當然要投票反對 Mr. Lodge 所提、建議祇准許日本一國入會的決議草案。

九九。法國代表提到分別表決蘇聯決議草案各部份的可能。蘇聯代表團反對這種表決的方法。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明明規定：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爲限。”

換一句話說，祇有在決議草案提案人同意時才能將草案中各部份分別付表決。蘇聯代表團反對那樣表決。我請求主席將我們的決議草案全部付表決。

一〇〇。Mr. BELAUNDE (秘魯)：蘇聯代表使用一項屬於個人性質的錯誤論據，這事實便證明了我的言論的其他部分是不可駁倒的——事實上未曾被駁倒。

一〇一。秘魯代表團贊成同時審查，但表決是分別舉行的。祇是對於決議草案的最後部分才全部付表決，但那並不是有條件的表決。同時表決，當然是可以的，但不應該故意以一國的入會須視另一國入會而定爲表決的目的。十八國入會的提案並沒有附加條件，因爲理事會有完全自由，可就每一申請國分別作成決定。正因蘇聯提案中含有附加條件的意思，所以蘇聯代表反對法國所提分別表決的提案。

一〇二。秘魯代表團認爲同時表決是可能的，並認爲一國的入會須視另一國的入會而定——尤其是在這種純粹程序的場合——實違反憲章第四條；秘魯代表團這種態度是絕對一貫的，絕對合乎邏輯的。

一〇三。Mr. ENTEZAM (伊朗)：在這樣晚的時候，用不着我來重行聲明：理事會不能接受日本入會的申請，伊朗代表團對此深表遺憾，並也用不着我再次表示希望：亞州這個大國能早日獲准入會。事實上，我曾在第七〇五次會議裏首先表示過那種希望。因此，我祇簡略地解釋我國代表團對目前兩項決議草案將怎樣投票。

一〇四。我將投票贊成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倘若蘇聯接受分別表決的辦法或願意對於蒙古另

提一項決議草案的話，我便將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

一〇五。我曾說過，伊朗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十八個申請國，但是我曾解釋過應分別表決每一個申請國。我們所作決定是根據那個意思的。誠如秘魯代表剛才所說，一國的入會須視另一國的入會而定的辦法便等於回到“整批交易”的辦法——我使用那個名詞實在抱歉得很，但 Mr. Alphand 說法語時已予採用，我心稍安。那並不是我們的用意所在。我們決定了分別表決每一申請國，由於就十八國中每一國擬訂一項決議草案有所不便，我們作成了一項決議草案，把所有申請國都包括進去。

一〇六。我們現在審議兩國的入會問題。我重複說一遍，我將投票贊成准許蒙古入會的個別決議草案。因此，倘若蘇聯代表接受分別處理的辦法，我便將投票贊成。但是，倘若他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反對分別表決的話，那末，在表決他的決議草案時我便不得不棄權。

一〇七。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要是主席準備進行表決的話，我要發表一項陳述。但是倘若另外有人要發言的話，我可以等待。

一〇八。主席：我想除非發生臨時的問題，我們已經聽過所有希望發言的人的言論了。但是有一項問題我要請問美國代表：究竟他是否接受比利時代表所建議在美國決議草案中加添“至遲”字樣。

一〇九。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老實說，我認爲那種字樣並無必要。但是，倘若多數要採用的話，我可以同意。我認爲實在沒有必要。

一一〇。主席：倘若我可以這樣說的話，我認爲這是一項應該由美國代表決定的問題，因爲這是美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

一一一。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認爲並無那種必要。這是我的意見。

一一二。主席：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以紐西蘭代表的資格請問美國代表，他是否同意分別表決他的決議草案中的兩部份。理事會首先表決以下措詞：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

然後，再由理事會表決“於第十一屆常會”等字。

一一三。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並不反對。

一一四。主席：我們現在準備進行發言，但我了解蘇聯代表想要發言。

一一五。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已經說過, 蘇聯代表團準備投票反對美國提案。這項反對票不應——實際上不能——解釋為係投票反對於大會第十一屆會准許日本入會。蘇聯代表團對此項問題的立場見於它今天所提決議草案 [S/3512], 其中明明說, 我們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建議大會於第十一屆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加入聯合國。

一一六。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在進行表決美國所提決議草案 [S/3510]。我將其中的兩部份分別付表決; 首先表決第一部份如下: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 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表決結果, 贊成者十票, 反對者一票。

反對票為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所投, 決議草案第一部份未獲通過。

一一七。主席: 在這種情形之下, 整個決議草案都被否決。用不着再表決了。

一一八。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 我認為還有一點可以指出的: 使用否決權拒絕一個充分合格的大國於聯合國之外, 是極使人遺憾的。

一一九。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在進行表決蘇聯所提決議草案 [S/3512], 我將全部案文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 贊成者一、反對者無、棄權者十。

此項決議草案因未獲七理事國可決票, 未經通過。

一二〇。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我並不是解釋剛才所投的票。我要說的是, 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剛表決的結果深表遺憾。我認為, 在又經過一次否決之後, 我們此刻不應該撒手。我想我們應該設法尋獲一項大家都能同意的辦法。

一二一。我想起了主席以紐西蘭代表的資格發表的一項意見。他解釋紐西蘭代表團對美國決議草案法

律方面所表示的懷疑, 對於那項懷疑, 我加以尊重, 因為那是他所表示的, 但我不能同意。接着他說, 他將對於使他不致認為在法律上有困難的任何其他辦法給予同情的考慮。

一二二。我相信我們可以找到顧及這一點的辦法, 因此, 我建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草案, 措辭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日本充分具有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 希望不久即將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³

一二三。我希望沒有人會反對這項提案。這項提案在我們辯論過程中很遲的時間才提出, 為使我的同事能加以審慎考慮起見, 我動議理事會休息一會。

五時四十五分停會, 六時二十五分復會。

一二四。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聯合王國代表剛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新提案。這項提案引起了若干新論點, 值得加以慎重考慮。這是需要時間的。因此我請求延緩辯論這項問題。

一二五。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我很高興聽到蘇聯代表說, 今天下午我提出的這項提案值得加以慎重考慮。我承認這是一項新提案, 他希望能有時間加以考慮, 我認為這是極為合理的。因此我支持他所提延緩討論理事會議程上此一項目的建議, 讓主席建議在某一天, 可能是下一星期, 我們再討論這個項目。

一二六。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代表團認為日本昨天未獲准入會是絕對不可原諒的事實。我們對於濫用否決權阻止日本入會深表遺憾。何以作那種決定, 未經解釋過。蘇聯代表說, 那是由於大家都知得很清楚的理由, 但是他從未解釋過理由何在。對申請國入會問題濫用否決權是不對的, 凡是相信聯合國應代表世界上所有國家的人都會對於這種態度表示憤慨的。

一二七。在這種情形之下, 聯合王國代表為彌補那個已經發生的分裂提出他的決議草案, 我認為他這個步驟是值得稱道的。這當然是一個方向正確的步驟, 也是美國樂予贊同的步驟。

一二八。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處於蘇聯代表的地位, 我不能不注意 Mr. Lodge 今天在理事會中一再提到“濫用否決權”。

³ 此項決議草案嗣後經編為文件S/3513。

一二九. 在今天的會議剛開始的時候, 我已經指出過, 從美國代表團目前為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而採用的方法看來, 該代表團並無意願要與其他代表團合作、討論及通過為大家所同意的決定來達成它的目的。我們都知道最複雜的問題都可經由談判解決。十六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也是這樣解決的。美國代表團所採用的方法祇是故意逼迫人家投反對票, 而按照環境, 既無理由, 也用不着採取那種態度。

一三〇. 主席: 我可以斷定, 理事會現已到達應該延會的階段。我也認為各位理事應有時間考慮理事會目前據有的提案。

一三一. 在浩闊的大太平洋區域中, 紐西蘭是日本的鄰國, 我以紐西蘭代表的資格發言, 對於蘇聯代表所說目前的提案值得加以慎重考慮一節, 表示欣慰。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